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 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0,000.00 万元	盈利: 134,548.51 万元	盈利: 133,782.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下降 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 46,000.00 万元	亏损: 156,978.87 万元	亏损: 157,744.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增长 129.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58 元/股	盈利: 0.708 元/股	盈利: 0.704 元/股

注: 1、公司于2020年9月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30,961,809股股票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1,900,500,000股增加至2,231,461,809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公司本次计算每股收益时仍按原总股本1,900,500,000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60亿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增长20.30亿元,增幅129.30%,主要原因为:公司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增加及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00

亿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下降 10.45 亿元，降幅 77.7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 32.55 亿元、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4.35 亿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电解铝板块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新疆地区电解铝产品不含税售价同比增加 248.31 元/吨，增利 1.98 亿元；受氧化铝、阳极炭块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单位完全成本同比降低 550.78 元/吨，增利 4.39 亿元。2020 年度，公司新疆板块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2.18 亿元，同比增加 6.3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 亿元，同比增加 4.8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云南神火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度云南地区电解铝销量 20.68 万吨，实现利润总额 5.28 亿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

2、煤炭板块

报告期内，许昌矿区单位完全成本同比降低 19.93 元/吨，增利 0.51 亿元；不含税售价同比降低 67 元/吨，减利 1.72 亿元。2020 年度，公司许昌地区煤炭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 亿元，同比减少 1.02 亿元。

报告期内，永城矿区单位完全成本同比降低 181.55 元/吨，增利 5.10 亿元；不含税售价同比降低 110.99 元/吨，减利 3.30 亿元。2020 年度，永城矿区煤炭业务亏损 2.98 亿元，同比减亏 2.03 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发生财务费用 4.51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受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处置部分长期资产、河南有色

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等多项因素影响，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